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年報」)進一步作出此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13年4月26日、2013年5月28日、2014年8月26日及2015年4月23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isram Medical Ltd.(「Sisram Medical」)收購Alma Lasers Ltd.(「Alma Lasers」)之股權及建議採納Sisram Medical的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予Sisram購股權(「Sisram Medical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中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謹就2015年年報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9條的規定就Sisram Medical計劃有關事宜提供以下額外資料，其中若干資料先前已載於該等公告及通函內：

Sisram Medical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6月29日批准Sisram Medical計劃。Sisram Medical計劃旨在為提高管理層於Alma Lasers之參與度，而其必須有機會取得Sisram Medical之所有權權益，及分享Sisram Medical通過其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合資格參與Sisram Medical計劃的人士應包括Sisram Medical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Sisram僱員及／或非Sisram僱員，而資格基準應由Sisram董事會根據該等Sisram參與者對Sisram Medical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根據Sisram Medical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Sisram股份總數為106,500股，相當於2015年年報日期Sisram Medical已發行股本約14.49%。根據Sisram Medical計劃可發行的最多Sisram股份數目為100,000股，相當於在2015年年報日期Sisram Medical已發行股本約13.61%，惟該最高股數可根據Sisram Medical計劃的條款不時予以調整。

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Sisram Medical計劃及Sisram Medical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獎授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多Sisram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Sisram股份數目的1%，除非(i)本公司及復星國際向其各自的股東寄發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之通函；(ii)本公司及復星國際的股東批准獎授超過Sisram Medical計劃所述的1%的限額之獎勵；以及(iii)有關Sisram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除非有關獎勵協議另有釐定，就任何、部分或全部Sisram購股權而言，各Sisram購股權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因此，由第一個周年起計，於授出日期的各周年日，有關股份之十六分之一將於每三個月結束時歸屬，但前提是Sisram參與者於有關年度仍然繼續受僱於Sisram Medical或其聯屬人士或為Sisram Medical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Sisram購股權根據Sisram Medical計劃獲授予。Sisram Medical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結束時終止，除非根據Sisram Medical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Sisram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Sisram股份的購買價應由Sisram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適用法律全權酌情而釐定，該購買價不得少於Sisram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而且如果有關權力由Sisram董事會根據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授權予委員會，則委員會須按照Sisram董事會可能不時制定的任何指引進行釐定。根據Sisram Medical計劃的條款，在接受Sisram購股權時毋須向Sisram Medical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會確認上文所述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15年年報中的其他信息。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 John Changzheng Ma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炯博士、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